南交运发〔2024〕36号

南安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2023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驾培机构：

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和《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要求，按照省、泉州市中心工作部署，现就我市开展 2023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南安市2023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中心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运输中心相关股室人员组成，商请市交通执法大队派员参与考核。

二、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备案管理，管理制度，组织机构，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教学车辆，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等；

（二）经营管理：制度落实，公示情况，教练员管理，教学车辆及设施、设备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信息报送等；

（三）培训质量：教学大纲执行、培训场地和路线、《培训记录》填写、《结业证书》发放、培训业绩及考试情况等；

（四）服务质量：培训合同签订、培训收费管理、培训预约、学员满意度评价、投诉情况、违规招生培训、不良行为等；

（五）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检查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等；

（六）不良记录：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等；

（七）加分项：考试合格率、学员满意度评价、表彰奖励、保障服务、科技创新、资金监管、教练员聘用、节能减排等；

（八）降级项：学时造假等。

三、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自评（8月15日前）。驾培机构开展自评及教练员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福建省道路运输市场信用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如实填写申报。

（二）初评（8月16日-9月15日）。考核工作小组要根据驾培机构自评情况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动态信息开展考核工作，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评分。同时于9月15日前将本辖区考核工作总结、《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表》（附件1）、《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附件2）、《\_\_\_\_2023年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3）、《泉州市驾培机构基本信息情况表》（附件 4）纸质版各一式二份报送泉州市道路运输中心（其中拟评为AAA级的附件1-2应报送一式三份）。

（三）复核（9月16日-10月20日）。泉州市道路运输中心对各单位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复核，并将拟定等级情况报送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四）抽查。做好迎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质量信誉等级拟评为AAA级和B级驾培机构的抽查工作。具体时间待上级通知。

（五）公示（11月1日-11月15日）。泉州市道路运输中心在交通局网站对驾培机构质量信誉等级评定结果进行为期 15天的公示。驾培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中心提出书面申诉或举报（申诉或举报材料需如实签署举报人真实姓名或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六）评定（11月16日-11月30日）。公示结束后，泉州市道路运输中心将对申诉或者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驾培机构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四、考核的要求

（一）核实备案情况。在开展考核工作中，考核工作小组应对驾培机构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所需的业务条件进行现场核实。发现未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整改要求、整改结果等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同级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二）严格等级评定。考核工作小组要对驾培机构提供的考核材料进行核实，对于不按要求参加年度信誉考核，或者考核过程中不配合，导致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不按要求提供质量信誉考核材料，且不按要求补正的，或者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驾培机构，严格作出评定等级，并限期整改。

（三）有效实施监管。考核工作小组应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动态信息，结合学员满意度评价、投诉举报、培训考核合格率等情况以及交通、公安、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抄送的有关信息，依托“信用系统”对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进行动态考核，相关情况记入质量信誉档案，作为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的评分依据。对于在此次考核中评为 B级的驾培机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抄送同级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实施重点监管。

（四）严密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小组要充分认清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重要性，要组织相关人员学深学透《考核办法》，结合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定专项考核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对辖区驾培机构的考核工作。考核期间应尽量避免影响驾培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

（五）及时公开信息。市运输中心将及时将驾培机构的场地位置、场地总面积、培训规模整改情况等信息在本单位公示栏或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行业和社会的监督。

（六）依法廉洁行政。考核工作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坚持一视同仁、实事求是的标准，认真对照考核内容，严格按职责权限、检查工作规范及程序开展考核；要自觉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附件：1.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表

2.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3.\_\_\_2023年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总表

4.泉州市驾培机构基本信息情况表

南安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机构 | 基本情况 | 20分，扣完为止 | 考核得分 |  |
| 经营管理 | 18分，扣完为止 | 考核得分 |  |
| 培训质量 | 22分，扣完为止 | 考核得分 |  |
| 服务质量 | 18分，扣完为止 | 考核得分 |  |
| 安全生产 | 22分，扣完为止 | 考核得分 |  |
| 加分项 | 封顶10分 | 考核得分 |  |
| 倒扣分 |  | 考核得分 |  |
| 综合考核得分 |  |
| 综合考核得分排名 |  |
| 考核意见评定及等级 |  |
| 考核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 部门 | 核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评分 | 评分说明 |
| 基本情况（20分，扣完为止） | 备案管理 |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扣3分/起。 |  |  |
| 管理制度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的，扣1分/项。 |  |  |
| 组织机构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职责的，扣1分/项。 |  |  |
| 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 | 未按规定配备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扣0.5分/人。 |  |  |
| 教学车辆 | 未按规定配备教学车辆的，扣0.5分/辆。 |  |  |
| 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 未按规定配备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的（教练场地丧失的除外），扣0.5分/项。 |  |  |
| 经营管理（18分，扣完为止） | 制度落实 | 未按规定落实相关制度的，扣0.5分/起。 |  |  |
| 公示情况 |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驾培机构相关情况的，扣1分/项。 |  |  |
| 教练员管理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的，扣1分，未按规定聘用教练员的，扣1分/人。 |  |  |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教练员档案的，扣1分/人。 |  |  |
| 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扣5分。 |  |  |
|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扣2分/人。 |  |  |
| 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或者乘坐的，扣2分/起；在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他人替代教学的，扣3分/起；饮酒、醉酒后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或者未按规定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的，扣5分/起。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评分 | 评分说明 |
| 经营管理（18分，扣完为止） | 教学车辆及设施、设备管理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教学车辆档案的，扣1分/辆。 |  |  |
|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或者设施、设备，或者使用非本机构车辆从事教学活动的，扣2分/起。 |  |  |
| 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达到二级车以上技术条件，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更新的，扣2分/辆。 |  |  |
| 学员管理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的，扣1分/人。 |  |  |
| 未按规定将培训合同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告知学员，或者未按规定与学员确认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相关内容的，扣1分/人；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学员投诉受理制度的，扣2分。 |  |  |
| 档案管理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信誉档案的，扣2分。 |  |  |
| 信息报送 | 未按规定报送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扣1分/起。 |  |  |
| 培训质量（22分，扣完为止） | 教学大纲执行 | 未按规定制定教学计划的，扣1分。 |  |  |
| 未按全国统一教学大纲的内容和学时进行培训的，扣2分/起。 |  |  |
| 培训场地和路线 | 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或者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未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的，扣5分/起。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评分 | 评分说明 |
| 培训质量（22分，扣完为止） | 《培训记录》填写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计时培训系统（含计时培训终端和平台），或者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储存、上传《教学日志》《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数据的，扣5分/起。 |  |  |
| 《结业证书》发放 | 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扣2分/人。 |  |  |
| 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扣2分/人。 |  |  |
| 培训业绩及考试情况 | 年度综合考试合格率低于30%的，扣5分；30%（含）-40%的，扣4分；40%（含）-50%的，扣3分；50%（含）-60%的，扣2分；60%（含）-65%的，扣1分。 |  |  |
| 结业率（年度结业学员数量与年度报名学员数量的比值）：未达到60%的，扣5分；60%（含）-70%的，扣2分；70%（含）-80%的，扣1分。 |  |  |
| 服务质量（18分，扣完为止） | 培训合同签订 | 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的，扣2分/起。 |  |  |
| 培训收费管理 | 培训收费未明码标价，或者未出具发票或者统一票据，或者收费与合同不符的，扣1分/起。 |  |  |
| 培训预约 | 未建立学时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的，扣1分。 |  |  |
| 学员满意度评价 | 学员满意度评价率：未达到50%的，扣3分；50%（含）-60%的，扣2分；60%（含）-70%的，扣1分。 |  |  |
| 投诉情况 | 发生有责投诉、举报、信访的，扣2分/起。 |  |  |
| 违规招生培训 | 公示的服务承诺不兑现，或者招生广告内容弄虚作假，欺骗学员，或者与无资质网络驾驶员培训招生平台合作，或者组织或参与外地班经营的，扣3分/起。 |  |  |
| 不良行为 |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扣3分/起。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评分 | 评分说明 |
| 安全生产（22分，扣完为止） | 安全管理制度 | 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的，扣2分/起。 |  |  |
|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的，扣2分/项。 |  |  |
|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 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扣2分/项。 |  |  |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扣2分/起。 |  |  |
| 安全检查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未按规定开展教学现场安全检查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扣2分/起。 |  |  |
|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 | 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计划，或者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扣2分。 |  |  |
| 生产安全事故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扣5分/起。本项扣分上不封顶。 |  |  |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扣3分/起。 |  |  |
| 不良记录（倒扣分） | 行政处罚 | 被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者相关人员妨碍或者不配合管理部门对其调查或者调解工作的，扣2分/起。 |  |  |
| 通报批评 | 被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扣2分/起。 |  |  |
| 新闻媒体曝光 | 被新闻媒体曝光，经管理部门查实，且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扣2分/起。 |  |  |
| 加分项（封顶10分） | 考试合格率 | 年度综合考试合格率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排在全市前5%（含）的，加2分；前5%-10%（含）的，加1分；前10%-20%（含）的，加0.5分。 |  |  |
| 学员满意度评价 | 学员满意度评价率达到80%及以上，且好评率达到90%及以上的，加3分。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评分 | 评分说明 |
| 加分项（封顶10分） | 表彰奖励 | 获得市级管理部门表彰或者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加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管理部门表彰或者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加2分（同一项事件只算1次）。 |  |  |
| 获得市级及以上教练员职业技能竞赛团体或者个人一等奖的，加2分；二等奖的，加1.5分；三等奖的，加1分。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计分。 |  |  |
| 保障服务 | 为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提供服务保障的，加2分。 |  |  |
| 科技创新 | 积极参加相关科技创新、服务创新等试点工作，或者使用驾驶培训智能辅助教学装置（如使用AI、VR模拟器教学，机器人教练教学）等新技术、新设备的，加2分。 |  |  |
| 资金监管 | 将培训收费纳入资金监管，或者提供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且服务学员数量占驾培机构年度报名学员数量的比例达30%及以上的，加3分。  |  |  |
| 教练员聘用 | 聘用取得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练员的，按一到五级，每人分别加0.5分、0.4分、0.3分、0.2分、0.1分，本项最多加2分。 |  |  |
| 节能减排 | 利用创新技术降低培训能耗的，加1分。 |  |  |
| **合 计** |  |  |
| **备注：除“不良记录”和“扣分上不封顶”项目以外，各项考核内容扣分均采用封顶制，封顶分为大项分值，比如“基本情况”为20分，则该项目中各小项扣分封顶为20分。** |

附件3

 2023年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汇总表

编制单位(盖章)： 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驾培机构名称 | 综合考核得分 | 考核等级 | 存在问题 | 整改要求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附件4

|  |
| --- |
| 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基本信息情况表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驾培机构名称 | 级别 | 经营范围 | 教练员数 | 考核员(名) | 现有场地 | 核定规模 | 现车辆数 | 法人代表姓名 与联系电话 | 业务经办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 教练场地地址 | 备案号 (许可证号) | 场地租赁有效期至 | 备注 |
| 纯理论(名) | 理论兼实操(名) | 纯实操(名) | 理论教室(m2) | 场地 (m2) | 道路(m) | 倒车入库(个) | 曲线行驶(个) | 直角转弯(个) | 半坡起步(个) | 侧方停车(个) | 模拟道路(个)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泉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南安市交通执法大队，驻局纪检监察组、局运输科、审批科、执法安监科，中心各股。

 南安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7月31日印发